

三、國內外其他機關（構）進修。

前項進修得以公餘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。

主席：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十五條。

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，但不得少於六個月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
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。

主席：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至第四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至第四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20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 1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孔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陳委員碧涵、陳委員鎮湘等 22 人，鑑於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11 條第 7 項明訂非銀行之金融業者營業稅稅款應成立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，而依「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：「本準備金之用途，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。」由於除銀行法外，僅保險法明定應成立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之退場機制，故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實際上成為支應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不足之備用資金。惟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本質乃屬稅款，為避免其成為保險業退場之備用金庫，而形成國家以稅款補貼經營不善保險業者之亂象，爰建請行政院，於動支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時，不應無條件提供資金，而應以借貸或其他負返還義務之方式為之，以釐定責任歸屬，確保全民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楊玉欣、陳碧涵、陳鎮湘等 22 人，鑑於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11 條第 7 項明訂非銀行之金融業者營業稅稅款應成立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，而依「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：「本準備金之用途，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。」由於除銀行法外，僅保險法明定應成立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之退場機制，故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實際上成為支應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不足之備用資金。惟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本質乃屬稅款，為避免其成為保險業退場之備用金庫，而形成國家以稅款補貼經營不善保險業者之亂象，爰建請行政院，於動支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時，不應無條件提供資金，而應以借貸或其他負返還義務之方式為之，以釐定責任歸屬，確保全民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11 條第 7 項之規定，銀行業以外金融業之營業稅稅款應成立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。而依「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：「本準備金之用途，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。」由於目前除銀行法外，僅保險法設有「保險安定基金」處理保險業退場問題，故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實際上乃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不足之備用資金。

二、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本質乃屬稅款，而「保險安定基金」則係各保險業依法提撥成立，為避免前者成為保險業提撥安定基金不足時之備用金庫，造成業者有恃無恐，將保險業經營不善之風險轉嫁由全民承擔，應嚴格限制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之動用條件。

三、鑑於「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僅明定主管機關得於特定條件下「動支本準備金」，並未規定「動支方式」，爰建請行政院，於動支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時，不應無條件提供資金，而應以借貸或其他負返還義務之方式為之，以釐定責任歸屬，確保全民權益。

提案人：	李貴敏	楊玉欣	陳碧涵	陳鎮湘	
連署人：	潘維剛	簡東明	張嘉郡	楊瓊瓔	詹凱臣
	邱文彥	王育敏	吳育昇	吳育仁	孔文吉
	林國正	蔡正元	盧嘉辰	蘇清泉	江惠貞
	徐少萍	廖正井	羅明才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鎮湘、楊委員玉欣、陳委員學聖、邱委員文彥、楊委員應雄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「活絡外交」政策成功的突破了中國大陸的封鎖，為我國國際關係的拓展帶來了機會，產生了實質的外交成效。然而，要穩固盟友邦誼與精進外交動能，就必須提出有別於中國大陸的差異化外交戰略。我國最具優勢的即是繼承了中華文化道統